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2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

112年2月2日桃客文字第1120001085號函頒

一、計畫目的：

- (一)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計畫，鼓勵本市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營造，營造講客語空間。
- (二)使各區在地里鄰、家庭、學校、社區、民間或其他非營利團體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強化社區活力，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本市各區公所

三、補助範圍：

- (一)客語景觀推廣類，如特色景點客家語音導覽 QR CODE。
- (二)社區客語讀寫推廣類，如舉辦社區親子客語讀寫活動及客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等。
- (三)客語觀光旅遊類，如社區客語導覽解說員培訓課程、員工客語培訓及小小導覽員培訓等。

四、補助金額：各公所至多申請一案，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整，不得用於活動、參訪、抽獎獎金、摸彩品、住宿費、建築修繕(資本門)等費用。

五、實施期間：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

六、申請期間：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

七、審查方式：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八、計畫變更：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至遲應於計畫變更前7日事先函報本局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九、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計畫核定後，區公所得檢據向本局一次請領預付核定之補助費用，112年12月10日前須檢具結案成果報告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資料1式1份函送本局結案，實際結算數如少於預付費用者，賸餘款應依上開期限繳回。

(二)本計畫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依審計法授權受補助單位自行核銷並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惟請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本局將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委託）經費原始憑證查核計畫」進行不定期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檢送審計機關。

(三)結案時請一併附上成果照片及影片：

(1) 照片至少 4 張，須露出「僱講客」標誌。

(2) 影片至少 2 支，每支 8 分鐘以上，客語使用情形務必超過 50%。

十、罰則：

(一)結案所附之照片及影片，缺 1 張照片記 1 點；缺 1 支影片記 2 點，影片不滿 8 分鐘記 1 點。

(二)每點處以罰款 500 元。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局 112 年度預算項下核實支應，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十二、依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辦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計畫名稱) 」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期程：(計畫辦理期程為單一年度，不得跨年度申請。)

三、計畫內容：

四、預期效益：

五、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說明
一、(推動項目)						
1.						
2.						
3.						
4.						
二、(推動項目)						
1.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2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 結案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計畫目的：

參、執行成果：

肆、檢討與建議：

伍、成果報告書附件：

一、原核定計畫書

二、結案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照片及影片，請燒錄光碟或放入隨身碟)

三、經費支出明細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複價
一、(推動項目)					
1.					
2.					
3.					
4.					
二、(推動項目)					
1.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